

#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2016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粤高速”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黎毅、任晓剑、李红玲及董事阙泳、谭生光等5名成员组成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2016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。其中：2015年报审计期间召开了三次会议，2016年一季报、半年报和三季报各召开了一次会议，另就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召开了一次会议，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各期财务会计报表等进行审议，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，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。

（一）2016年1月4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

1、协商确定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；

2、听取2015年经营管理工作情况汇报。

(二) 2016年2月1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三) 2016年3月14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

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，以下简称“大信事务所”）出具的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后以及对有关账册、凭证等的补充审阅后，委员们认为：保持原有的审计意见，并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的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内部控制情况。且最后督促大信事务所按时提交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(四) 2016年3月25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大信事务所出具的《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、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审计内控工作报告和2016年审计内控工作要点》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五) 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(六) 2016年8月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(七) 2016年10月2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#### 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##### (1)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，以下简称“大信事务所”），作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该机构沿用了原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专业团队，该团队是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且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并从聘任以来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##### (2)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鉴于上述原因，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，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。

##### (3)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

经审核，公司实际支付大信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费为140万元，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

(4)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大信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(5)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我们认为大信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## 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审计内控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 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## 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

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审计内控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审计内控部及相关部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字页)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

张

李纪玲

刘

谭

江

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代)

2017年3月